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 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每一「股份」)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收取已繳足股份作為代替現金支付之方法;
- 3. (a) 重選葉文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b) 重選梁大佑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c) 重選趙雅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彼經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 (d) 重選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彼經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 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 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 券);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 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 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 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 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 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
  - (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於認股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股份之證 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 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 附註:

-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 4. 有關上述第3項建議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或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葉文瀚先生、梁大佑醫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有關 董事合資格並膺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5.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除非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擬發行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6. 於本通告發表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

陳重言先生

陳文民先生

陳明謙先生

胡國林先生

葉文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

趙雅穎先生

梁大佑醫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葉文瀚先生**,45歲,項目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葉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葉先生有權享有每月45,76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葉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葉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葉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梁大佑醫生,61歲,牙科醫生,於香港執業超逾三十年,擁有豐富臨床經驗。彼為 菲律賓國立大學牙醫博士、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Dentists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外 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員。梁醫生對業界及公益事務貢獻良多,曾擔任香港牙 醫學會不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港島東區扶輪社社長之職務。

梁醫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梁醫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梁醫生每年獲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梁醫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梁醫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梁醫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梁醫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趙雅穎先生,57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事務所執業逾二十年。

趙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趙先生目前每年獲授8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趙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趙先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趙先生在董事會各委員會之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在過去任職多年曾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因此,雖然趙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仍推薦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趙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朱初立醫生,59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朱醫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朱醫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朱醫生目前每年獲授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朱醫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朱醫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朱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朱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朱醫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朱醫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朱醫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朱醫生在董事會各委員會之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在過去任職多年曾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因此,雖然朱醫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仍推薦重選朱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醫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朱醫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